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7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9日 14:5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6日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三、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

年3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6-005]、[2026-006]号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3月17日上午8:45-11:30,下午2:30-5:3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5.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陈曦、张向云
  -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0,103
  - 传 真:0591-873832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2”,投票简称为“中福投票”。
2. 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口 无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表决结果     |
|-------------------------|---------|-------------|----------|
| 1.00 《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反对 弃权 |

受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5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

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清理低效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控股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置业”)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00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中福置业的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6年3月3日,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3月18日10:00时起至2026年5月1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变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高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铁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变卖价格为38,807,300元。

本次变卖期为60天,变卖期开始后,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即可以出价,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每次竞价结束后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竞价程序结束后,变卖期结束。

- 2、本次司法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变卖、缴款、法院裁定、股份变更登记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参股公司康平高铁科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三峡银行”)申请总额为75,000万元借款。三峡银行在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间,共向中美恒置业发放借款本金45,952.85万元。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鸿富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富富创”)、原实际控制人吴碧、中迪不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不邦”)、李勤、周端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及在建工程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西藏智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以其持有的中美恒置业100%股份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安岳钦诚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地产”)以其下属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此后,三峡银行就前述借款事项向成渝金融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成渝金融法院判决中美恒置业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罚息、复利,公司、原控股股东鸿富富创、原实际控制人吴碧、中迪不邦、李勤、周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2025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广东鸿富富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6-34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鸿富富创”)所持公司71,1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7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00%的股份于2025年10月17日10:00:00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71144800股票(股票代码000609)”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竞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55亿元。该部分拍卖价款全部用于归还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债务。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中美恒置业尚欠三峡银行债务合计为3.53亿元。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成渝金融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07执2425号之三,拟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30.04%的股票,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铁科股票数量的100%。

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站上公示信息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1月27日10:00时起至2026年1月28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铁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本次拍卖起拍价为43,119,300元。

2026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1月28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公司参股公司股票第一次被司法拍卖的结果为“已流拍,无人出价”。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6年1月30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2月26日10:00时起至2026年2月2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高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铁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拍卖的起拍价为38,807,300元。

2026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6年2月27日,根据“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的拍卖结果显示,公

司参股公司股票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结果为“已流拍,无人出价”。

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27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参股公司康平高铁科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2026年3月3日,经公司查询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6年3月18日10:00时起至2026年5月17日10:00时止(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变卖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888,000股,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30.04%,占本公司持有康平高铁科股票数量100%的股票。变卖价格为38,807,300元。

本次变卖期为60天,变卖期开始后,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即可以出价,自第一次出价开始进入到24小时竞价倒计时,其他变卖报名用户可加价参与竞买;每次竞价结束后5分钟内如有人出价,则系统自动向后延时5分钟(循环往复至最后5分钟内无人出价);竞价程序结束后,变卖期结束。

1. 公司参股公司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被执行人名称       | 被执行标的名称 | 本次被及股份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比例 | 变卖期                                 | 变卖人    | 期间        |
|--------------|---------|-------------------|-------------------------------------|--------|-----------|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康平高铁科股票 | 48,888,000 30.04% | 2026年3月18日10:00时起到2026年5月17日10:00时止 | 成渝金融法院 | 借 权 利 附 属 |
| 合计           |         | 48,888,000 30.04% | 100%                                |        |           |

2. 司法变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成渝金融法院“阿里资产·司法”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1027628000544.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6216511818NCKG&track\\_id=a212b63b-ba4d-471b-a92b-ed0fa7c11a08](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1027628000544.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6216511818NCKG&track_id=a212b63b-ba4d-471b-a92b-ed0fa7c11a08)- 3. 公司其他变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变卖情况。

4. 参股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1、2021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公司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的公

告》,公司向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赛”)借款1,500万元,并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铁科1,570.68万股,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9.65%的股份质押给上海煜赛,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此后,上海煜赛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数联”),但上海煜赛、蜀工数联未办理康平高铁科质押权的解除质押及新办手续。

- 2、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三峡银行向成渝金融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康平高铁科48,888,000股,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30.04%的股份,期限为三年。

前述公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2025年7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变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恒置业与三峡银行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由成渝金融法院做出的相关决定。
2. 本次拟变卖股份数量占康平高铁科总股本的30.04%,占公司拥有康平高铁科股份总额的100%。
3. 目前该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变卖、缴款、法院裁定、股份变更登记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变卖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股票,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如果本次司法变卖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康平高铁科股票,但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下降,并对未来损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变卖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06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志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志刚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简历

林志刚先生,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全球运营商Marketing与解决方案销售总部总裁战略助理、华为政府事务部副部长,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等。现任三一重能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志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07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产业园”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31号三产业园”,上述地址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产业园 邮政编码:102206 | 第五条 公司注册: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31号三产业园 邮政编码:102202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110万元。

审批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24808849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04日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华西热电为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忠恩先生、董事金亚洪先生、财务总监吴雅清女士在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华西热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华西热电财务状况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2,827.63         | 75,234.48        |
| 负债总额    | 45,809.78         | 34,227.4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017.85         | 41,007.01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78,144.14 | 86,587.24 |

单位:万元

- 三、其他情况说明

5. 经核查,华西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03月03日起至2026年09月25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保证人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向债权人保证,为债权人依主合同而形成的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依本合同上约定约的期限内为债务人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叁仟壹佰壹拾万元整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 4、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5、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四、募集计划担保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西热电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81,9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1%。

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6-007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仍存在使用情况,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的孙璐女士、张宇杰先生。

原保荐代表人张宇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委派张俊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宇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已于2025年6月3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365),行权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4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债权人          |
|------|----------------|---------------|----------|-----------|------------|-----------|--------------|
| 李晓华  | 是              | 350,000       | 0.43%    | 0.04%     | 2024年6月21日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800,000       | 0.99%    | 0.08%     | 2024年6月28日 |           |              |
|      |                | 820,000       | 1.02%    | 0.08%     | 2024年8月27日 | 2026年3月2日 |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玉磊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119,449,535 | 12.16% | 67,526,600    | 67,526,600    | 56.53%   | 6.87%     | 0          | 0.00%    | 0          | 0.00%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18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近日收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自治区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桂科发[2026]37号文件,广西鑫科被列入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202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54500063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广西鑫科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后三年内(即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已于2025年6月3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365),行权期为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4月16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2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债权人          |
|------|----------------|---------------|----------|-----------|------------|-----------|--------------|
| 李晓华  | 是              | 350,000       | 0.43%    | 0.04%     | 2024年6月21日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800,000       | 0.99%    | 0.08%     | 2024年6月28日 |           |              |
|      |                | 820,000       | 1.02%    | 0.08%     | 2024年8月27日 | 2026年3月2日 |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3月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玉磊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119,449,535 | 12.16% | 67,526,600    | 67,526,600    | 56.53%   | 6.87%     | 0          | 0.00%    | 0          | 0.00%    |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